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採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1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嘉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剩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5年9月12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所有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方誠正稀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主席)

吳俊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43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淵先生

余立文先生

索索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本公司

(ii) 買方：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待售股份）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買方須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銀行本票，或採用現金以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於完成日期全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10,000,000港元較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49,000港元溢價約60%，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如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公司過往兩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後虧損分別約為9,150,000港元及27,770,000港元。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資產由其業務運營及銷售產生的流動資產構成，本公司與買方同意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基礎；及
- (b) 由於目標公司自2023年被收購以來，其綜合稅後虧損狀況並未改善，且董事會預期，考量到整體市場氛圍及稀土行業面臨的持續挑戰（例如本集團當前業務中，現有低端磁性產品的盈利能力呈下降趨勢），再加上出售集團在與稀土行業內更成熟的生產商（尤其在規模經濟及品牌認知度方面）競爭時，難以進入盈利能力更高的中高端客戶領域，因此出售集團需投入大量額外資金且經過較長時間，才有可能實現盈利。基於上述挑戰及不明確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可使本集團精簡運營、改善整體財務表現，並避免因出售集團持續經營而產生進一步虧損。另一方面，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崔根良先生為中國500強企業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及投資多元化，涵蓋光纖、電力、電纜、新興材料及新能源等領域。買方有意收購出售集團，預期出售集團將與其最終擁有人的現有投資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買方願意按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60%收購出售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滿足（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或主管機關的要求，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回避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出售集團已收回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不少於50%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公司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d) 買方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豁免上述第(b)及(c)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d)項的先決條件。上述第(a)項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得到滿足，則訂約方可經協商一致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如未能就延後達成協議，買賣協議應自最後截止日期起終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2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及完成後承諾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買方已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促使出售集團結清所有出售集團結欠剩餘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之時，倘若餘有任何出售集團結欠剩餘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買方承諾於其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一筆該等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的等額款項。

董事會在全面評估出售集團及買方的償還能力（包括下文進一步載列的各項因素）後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目，出售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不計及與剩餘集團的集團間往來數目）約88,413,000港元，其中部分資金可用於在完成日期前償還結欠剩餘集團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基於出售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運營情況，其將有足夠現金流在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結欠剩餘集團的剩餘款項及／或債務；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儘管董事會確信僅憑出售集團自身能力，已可在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其結欠剩餘集團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但亦注意到買方為崔根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鑒於崔先生擔任亨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而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又分別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國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股東，董事會有信心，考慮到買方唯一股東的背景，以及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出售集團的所有權，即使出售集團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償還義務，買方仍具備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資源，可兌現償還結欠剩餘集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的承諾。

若出售集團及買方未能向剩餘集團履行上述償還義務，本集團將立即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追討未償還款項，初步措施可能包括提起法律程序，或根據適用法律採取其他必要補救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儘管如此，經考量董事會目前對出售集團及買方償還能力的評估，董事會相信出售集團及買方將擁有足夠資源，可在上述期限內償還出售集團結欠剩餘集團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

於2025年6月30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出售集團結欠剩餘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債務為約人民幣38,950,007.97元（相當於約42,966,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崔根良先生，其為一名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包含本集團業務中的稀土板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電機。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823	38,7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12)	(27,2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9,150)	(27,770)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	(5,730)	(23,345)

附註：本集團已於2025年4月進行集團內部重組，據此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集團公司間貸款合計淨額約44,042,000港元已獲豁免。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6,149,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目標及當前市場狀況的戰略舉措，使本集團得以重新定位，專注於更高潛力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通過收購一家從事稀土永磁材料生產銷售等業務的公司多數股權，進軍稀土及稀土永磁業務領域，該公司隨後發展為出售集團。本集團在2023年收購稀土業務時，已考量相關政府政策，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自然資源部於2021年發佈的《「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該規劃表明中國政府支持培育中小型稀土企業，並強化稀土行業上下游銜接。此外，在投資出售集團前，本集團已對其開展詳細盡職調查，包括聘請專業顧問就出售集團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同時考慮稀土行業獨立產業報告，並將出售集團與其他稀土企業進行對比評估。投資當時，董事會預期，隨著2023年疫情結束，出售集團生產的稀土產品需求及價格將大幅改善，尤其當時預期，伴隨中國新能源及節能產業（如新能源汽車、節能工業發電機、風力發電機等）的發展，對出售集團稀土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然而，儘管在收購稀土業務後已開展生產優化改革，出售集團過去兩年財務表現仍持續欠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9,150,000港元及27,77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主要源於整體市場氛圍及稀土行業面臨的持續挑戰，例如出售集團現有業務中，現有低端磁性產品的盈利能力呈下降趨勢，以及出售集團在與稀土行業內更成熟的生產商（尤其在規模經濟及品牌認知度方面）競爭時，難以進入新能源汽車、風力發電機等中高端客戶領域。再者，本集團此前曾嘗試探索拓展稀土勘探及採礦業務的可能性，旨在為稀土永磁材料製造業務打造協同的垂直供應鏈，以確保稀土原材料供應穩定，並優化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然而，包括老撾在內的多個東南亞國家已加強對稀土開採及出口的監管。這不僅增加了本集團戰略規劃與業務拓展的難度，進而導致進度延遲且前景不明朗，更加劇了本集團通過垂直拓展稀土開採及／或貿易業務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的挑戰。

鑒於上述挑戰，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使本集團通過將財務資源集中投入本集團水泥業務及改善現金流流動性與財務靈活性，從而精簡運營及提升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多元的投資機會，密切關注並尋求潛在的戰略合作機遇，推進國際貿易板塊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現有核心業務，通過優化資產結構、資本運作等方式提高盈利能力與經營效率，全面增強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及終止合併出售集團，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經營造成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經營規模不足或資產價值不足以支持其運營，尤其是(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水泥板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板塊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4%，而同期本集團稀土板塊收益僅佔總收益不足6%；及(ii)本集團將保留水泥板塊的大部分資產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會相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核心水泥業務，將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經營規模及資產價值支持其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3,851,000港元，乃根據代價與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並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的潛在影響預計將導致資產減少約334,129,000港元，主要反映出售集團(包括非控股權益)的非流動資產及存貨不再綜合入賬，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負債的潛在影響預計將導致負債減少約272,596,000港元，主要反映出售集團(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不再綜合入賬。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79,9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本集團水泥業務的經營現金流。本集團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底前動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告知，其已就合共處置股份的37%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各協議均須以(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事項為條件。因此，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唯一股東蔣學明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i)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包括蔣學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蔣學明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2月5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提呈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2025年10月17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162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120_c.pdf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0至176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495_c.pdf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00頁，該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304_c.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6至72頁，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4/2025090400658_c.pdf。

所有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ongwucement.com>)。

2. 債務聲明

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為273,564,000港元，包括來自銀行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137,60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0%至3.85%計息，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無抵押及有擔保借貸81,76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9.00%計息，並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來自銀行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53,599,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20%計息；以及租賃負債59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借貸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承兌銀行透支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的抵押和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出售事項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及現時可得的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水泥板塊錄得收益約118,641,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92,689,000港元增加約25,952,000港元或28.0%。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水泥行業積極推進錯峰生產，供需矛盾有所緩解，儘管市場需求仍顯偏弱，傳統旺季需求也未達預期，但市場需求下滑幅度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推動本公司收益有所回升。在國際貿易板塊，受地緣政治因素驅動，商品價格呈現劇烈波動，疊加多重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在努力不懈尋求及拓展國際貿易的多元業態，着力尋求具備協同效應的戰略合作夥伴，並持續積極探索潛在商業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以「提升全體股東權益，實現全體股東權益最大化」為核心目標，從多維度優化本公司發展戰略。在運營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流程提升與技術改良協同發力，提高運營效率從而實現降本增效；在市場與人才建設層面，聚焦市場與產品端，結合市場需求動態，一方面著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挖掘產品利潤空間。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多元的投資機會、推進國際貿易板塊發展，同時聚焦核心業務，通過優化資產結構、資本運作等方式提高盈利能力與經營效率，包括透過出售事項出售表現欠佳的稀土板塊，全面增強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79,500,000	53.89%
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4,000	0.27%

附註：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蔣先生為Goldview的唯一董事。

誠如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Goldview已於2025年9月12日(i)與港航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港航香港」)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oldview以代價合共人民幣285,600,000元向港航香港出售154,56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8%；及(ii)與蘇州汾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汾源資本」)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oldview以代價合共人民幣91,800,000元向汾源資本(或其代名人)出售49,6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9%。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在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除本公司業務外)擁有任何權益，或倘彼等各自作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或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存在。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買賣協議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唯一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4308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如藍女士。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買賣協議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ngwucement.com>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嘉逸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而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延遲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ngwucement.com>)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淵先生、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